

**數位發展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通信網路相關法規認定基準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數位發展部1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1樓)

參、主席：數位發展部葉次長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委員崇樹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詹勛豪

伍、會議結論：

- 一、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審查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後續審查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審查事項如於申請階段及後續營運、設置階段有所關聯時，可先行溝通，以利政策推行及電信服務之提供。
- 二、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第13條第2款第6目規定，衛星通信網路設置應自建符合重要核心網路本籍用戶伺服器、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其認定基準如下：

(一) 衛星通信網路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確保對其所設置之電信網路具有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管控能力。

(二) 設置者應能提出其對用戶資訊、網路管控之系統架構及管理權限，且在國內建置具備儲存用戶相關資訊、身分認證及訊務路由路徑等功能之管理系統，並建置具備即時監測與記錄衛星運作情形、網路性能及訊務傳輸情形之系統；此系統必須包含固定衛星地球電臺，系統態樣可為閘道器、主控臺、監測站或其他適格系統。

三、鑒於電信管理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設置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應確保其電信網路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與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雖設置者至網路審驗階段，方須提出與通訊監察建置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佐證資料，設置者仍宜及早釐清相關通訊監察需求及配套作法。

四、數位部及通傳會對於申請核配衛星頻率及後續申請網路設置計畫所為行政處分，必要時得就通訊監察義務及應辦理事項，予以行政指導或依法附加附款。

五、請數位部及通傳會以適當方式，揭露本次會議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第13條第2款第6目之認定基準，以利遵循，並考量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陸、散會：上午10時50分